

# 中国共产党全国律师行业委员会

律党通〔2019〕12号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律师行业党建 工作力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行业党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行业党委：

《关于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力量的指导意见》已经全国律师行业党委第七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司法部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共产党全国律师行业委员会

2019年8月21日



# 关于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力量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水平，着力扩大律师行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根据中组部、司法部党组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部署要求，在充分总结前期调研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实际，现就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力量，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意见，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党委（党组）领导下，积极与地方组织部门、编制部门等沟通，逐步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既懂党建又熟悉律师行业的党务工作者队伍，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政治把关作用明显，党建指导员切实发挥作用，确保律师行业党建各项工作任务落地生根。

## 二、主要内容

（一）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者。省级律师行业党委要有专门机构，优化力量配备。本省（区、市）专兼职律师数量超过3万名的，省级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党务工作者不少于5名；专兼职律师数量超过1万名不足3万名的，专职党务工作者不少于3名；专兼职律师数量超过5千名不足1万名的，专职党务工作者不少于2名；专兼职律师数量不足5千名的，专职党务工作者不少于1名，兼职党务工作者不少

于 2 名。副省级城市比照执行。

专兼职律师数量超过 500 名的地区（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直辖市的区和设区的市）要配备专职副书记和必要的专职党务工作者；不足 500 名的，应当配备必要的专职党务工作者；管理律师事务所数量较多的县（市、区、旗），可以根据本地区工作实际需求，配备相应的专职党务工作者。

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当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律师事务所党员人数超过 100 名的，专职党务工作者不少于 2 名；党员人数超过 50 名不足 100 名的，专职党务工作者不少于 1 名；党员人数不足 50 名的，在党支部委员合理分工的基础上，鼓励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兼职党务工作者不少于 1 名。

（二）明确党组织书记政治把关作用。党组织班子成员配备到位，党组织书记选优配强。党组织负责人与律师事务所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要担任党组织书记；不符合条件的，应当由高级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中的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没有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要择优选派，并有计划地培养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党组书记应当参加或列席合伙人会议。

（三）充分发挥党建工作指导员作用。党建工作指导员必须由既懂党建又熟悉律师行业的人员担任，至少具有 2 年党龄，指导律师事务所数量不得超过 5 家，定期参加律师事务所党建活动，重点在掌握律师思想状况、宣传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加强律师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律师事务所群团组织工作等方面发挥作用，提升指导效果，保证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 三、组织领导

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力量配备，是贯彻落实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意见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律师行业党建三年工作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加强领导。各级律师行业党委要承担具体责任，党委书记要履行直接责任，把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力量配备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于 2019 年底前完成配备任务，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将适时开展指导督办。

（二）明确要求。党务工作人员应当政治信念坚定，具有一定的党务工作经验，熟悉律师工作，认真负责，吃苦耐劳，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兼职党务工作者应当政治信念坚定，具有一定的党务工作经验，能够妥善安排工作时间，承担相应的党建工作任务。党建工作指导员注重从司法行政人员、退休政法干部等既懂党建工作又熟悉律师工作的人员中选拔。

（三）组织保障。各地要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通过定向招录、公开招聘、轮岗交流、上级选派等多种方式配备党务工作者，根据具体人事归属关系，纳入相应的经费支出体系，确保专岗专用。要加强党务工作者的教育培训工作力度，优

化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努力提升工作能力。对工作业绩突出的优秀党务工作者，要加大宣传表彰和关怀激励力度，注重培养选拔既有丰富党务工作经验又熟悉律师行业管理的复合型人才。根据组工通讯〔2015〕54号精神，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到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从事党建工作需要的交通费、通讯费、误餐费、图书资料费等工作经费，可在规定标准内从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管理费用中列支。差旅费按照所在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根据同等职务人员标准，在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据实报销。

---

报：司法部党组

送：中央组织部组织二局，中央依法治国办秘书局，司法部办公厅、政治部、律师工作局、机关党委。

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全国律协副会长、副秘书长、各部室社。

---

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2019年8月21日印发